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 年第 14 期（总第 176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上思县：脱贫有方 攻坚有路

上思县是自治区区定贫困县，2015 年底，该县贫困村 32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 3976 户 16473 人，贫困发生率 8.14%。近年来，该县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做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全县累计减贫 11348 人，19 个贫困村出列，整县脱贫摘帽，全县贫困发生率降至 2.75%。在今年 4 月 27—28 日全区脱贫攻坚推进大会暨业务培训会上，上思县等脱贫摘帽县（区）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该县脱贫摘帽方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脱贫模式之一：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当头炮”，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探索新模式，

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2016年以来，该县成功完成易地扶贫搬迁594户2637人。在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同时，聚焦增强搬迁群众后续发展能力，创新思路机制，持续着力攻坚，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稳定脱贫。采取“就业+”“小菜园+”“小鸡舍+”“光伏发电+”等模式，增设县城管理公益岗位，推荐搬迁户到县内企业务工，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在安置点组织贫困群众参与创办“小菜园”，在安置房开设“小鸡舍”发展养鸡，在楼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增加收益等，实现多元化增加搬迁户收入，目前90%以上搬迁户已实现有1人稳定就业，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脱贫模式之二：实行差异化奖补模式，稳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该县根据不同改造对象、不同改造方式和不同完成时段，实行针对性、差异化的奖补政策，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将补助标准的四个档次分别提高到4.3、4.5、4.7、4.97万元/户（1人户分别为2.87、3、3.14、3.32万元），在年内三个不同时间段提前竣工的危房改造贫困户分别再奖补0.5、0.3、0.1万元/户，解决贫困户建房筹资难题。

脱贫模式之三：加大资金投入，多措并举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紧扣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的环节，该县加大力度，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1325万元，每个贫困村投入50万元以上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32个贫困村利用发展资金，结合实际，采取自主经营、合作经营或委托经营等经营模式，实现服务创收、合作经营、资产盘活、光伏发电、入股分红等多种形式收入。全县19个

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在 2017 年全部达到 2 万元以上。

(中共上思县委党史办公室 朱维平)

天等县以“小车间”撬动“大扶贫”

天等县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被列为国家连片开发“滇桂黔”石漠化综合治理片区，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目前仍有 5.6 万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为 12.4%。近年来，该县把发展“扶贫车间”作为脱贫攻坚的突破口，用“小车间”来撬动“大扶贫”。全县已创建“扶贫车间”137 个，有效带动 1.2 万多户农户(3132 个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增收，平均月工资 1500—1800 元，贫困户人均年增收 1.5 万元以上。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进一步促进“扶贫车间”发展壮大，该县制定出台了《关于打造“扶贫车间”升级版，构建“精准脱贫”新格局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扶贫车间”的重大意义、总体思路、目标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组织保障等内容。同时，成立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扶贫车间”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商讨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促进“扶贫车间”健康发展。

二、用好用足东西协作政策。该县以广东江门—广西崇左“携手奔小康”扶贫协作为契机，努力争取江门市蓬江区在扶贫资金、产业转移、技术人才、劳务对接和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把“扶贫车间”发展作为对口帮扶工作的重点，目前该县已

从广东省支持的首批 2000 万元帮扶资金中安排 680 万用于“扶贫车间”标准厂房建设。同时，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订《蓬江区—天等县扶贫车间协作项目框架协议》，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的建设，推动“扶贫车间”扩面增量、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基本形成创业置业、就业安置、劳务收入、产业依托、脱贫致富的新格局。

三、出台扶持优惠政策。该县出台了《关于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发展的实施方案》、《返乡创业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鼓励返乡人员、致富能人、贫困户就近创办“扶贫车间”，并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行资金奖补政策、提供融资担保服等方面开展服务。目前，该县已整合落实专项资金近 600 万元，用于扶持建设“扶贫车间”项目，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人数占总雇佣人员比例达 10%以上、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扶贫车间，给予 2000—3000 元/户的资金奖补。

四、加强场地保障。该县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鼓励社会能人重点利用乡村闲置集体土地建设厂房，或者直接租用乡（镇）、村集体闲置的旧学校、旧村委办公楼、闲置公有房屋、仓库等建立厂房，以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带动更多农民工返乡创办“扶贫车间”，为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五、加大技能培训力度。针对有创业能力且有创业愿望的能人，该县人社局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等免费服务。针对“扶贫车间”新录人员，由“扶贫车间”按工种提出培训需求，该县人社局根据需求，联合该县职业技术学校“扶贫车间”企业设

立培训点。截止目前，共整合各类资金共 200 多万元支持扶贫车间员工培训工作。

六、打造畅通的融资渠道。为进一步解决该县“扶贫车间”企业融资问题，该县积极与金融部门沟通协调，由县政府向崇左市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注入 1000 万元资本金作为“扶贫车间”企业发展贷款担保资金。成立由该县“扶贫车间”组成的扶贫协会，入股该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搭建有资金需求的“扶贫车间”向农发行贷款平台，促成银企有效合作。

（天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交乐村五方面合力 共抓实现脱贫致富

交乐村位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南部，距县城 15 公里，是典型的石漠化地区，全村耕地面积 968 亩，人均面积仅 0.35 亩。全村 16 个自然屯 25 个村民小组 641 户 2741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 145 户 467 人，贫困发生率为 20.68%。近年来，该村狠抓基层组织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贫困发生率降至 1.18%，于 2017 年底顺利实现脱贫摘帽。

一、抓思想，找准路子促脱贫。该村党总支引导群众开展“要不要发展”、“能不能发展”、“如何发展”的大讨论，逐渐形成“不甘落后求发展”和“绿色发展”的共识。该村群众坚定靠山吃山、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核桃、蚕桑、龙骨花高中低立体产业发展道路，

带头参与创建百里核桃长廊，融入巴马瑶族自治县万亩核桃种植示范区，并建成多个龙骨花示范基地，走出一条石漠化治理和群众增产增收的双赢路子。

二、抓党建，强化素质促提升。该村党总支下设 17 个屯级党支部，共有党员 78 名，其中预备党员 6 名，三分之二的党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2018 年又有 8 名年轻人递交入党申请书。近年来，该村党总支坚决向软弱涣散开刀，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采取“留、选、引、荐”的方式换血补钙、强筋健骨，选优配强“两委”班子成员。该村党总支每年组织总支委员参加培训 4 期以上，坚持春节、七一和国庆 3 个重大节点要求党员克服困难集中回村统一过组织生活，吸收发展党员 12 名，培养积极分子 38 名。2017 年 8 月中央组织部召开的深度贫困地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实地到该村考察，得到充分认可。

三、抓产业，转变模式促增收。该村先后组织成立了巴马寿乡种养专业合作社等 7 个合作社，分别以种桑养蚕、龙骨花、油茶、养兔、养蛇等作为支柱产业，吸收社员 660 多人，其中，所有贫困户全部参加。该村共在石缝地里种植核桃 2000 多亩，2017 年开始结果；桑蚕 1000 多亩，产值 2100 多万元，合作社粗加工规模超过 800 万元；种植龙骨花 6000 多亩，全部进行粗加工，产值 1200 万元；油茶 4000 多亩，加工销售规模超 500 万元。2017 年该村人均年收入超过 7600 元，其中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超过 5300 元。

四、抓基建，改善环境促发展。该村“两委”积极组织干部群

众开荒山、修道路、架电线、造水柜、建楼房，不断改善该村的村屯道路、饮水、电网改造、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累计完成村、屯道路硬化共计 20 多公里，解决了行路难的问题；投资 1050 万元开展农网改造解决全村 600 多户群众的安全用电需求；建设家庭水柜 700 多座，解决了全村 600 多户群众的饮水困难；投资 190 万元建成了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投资 200 万元开展水土保持项目，保护了 350 亩耕地；申请 450 万元用于开展自来水项目，目前水源位置已确定、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全部就绪。依托作为全区 550 个旅游扶贫村的优势，该村申请 2.2 亿元用于交乐天坑景区开发，现已进入全面征地开发阶段。

五、抓管理，结对共建促帮扶。该村党总支主动与邻近各村结对，主动与 9 个非公企业结缘，促成党员和 201 个贫困群众结亲。留在村里的党员包干服务留守老人儿童，解决外出务工群众的后顾之忧。该村党总支统一组织劳务输出，由党员带领 500 多青壮年到珠三角区域等地务工，外出的 19 名党员包片管理务工群众，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强化了党组织对外出务工村民的管理。该村党总支十分注重“后生”的培养，结对帮扶贫困户在校子女，做到不漏一户一人。5 年来该村考取区内外大学的学子达 74 人，其中不少学子考上了外省的重点大学。

（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交乐村）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

联系人：韦建明 黄宝帅 联系电话：0771—2806239 投稿邮箱：gxfpzhxx@163.com